

企业党建理论 研讨论文集



中共丹东市委宣传部编

企业党建理论研讨论文集

主 编：苗维利

李 放

副主编：李 佩

徐保宽

中共丹东市委宣传部编

一九九〇年二月

目 录

厂长负责制条件下企业党委的监督及其实现	徐永智、于振廷、李祖义 (1)
谈一谈在企业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几个问题	郭志信、陶文章、张 钦、李 静 (10)
对企业党组织地位和作用的思考	张 武、季春仁 (19)
赋予企业党组织“三权”，更好地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王恒泰、王 博 (26)
对加强党的监督的思考	金 岩、高洪德、李成苞 (31)
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的哲学断想	蔡文相、孙世超 (40)
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思考	黄选荣、韩伯侠、顾宝石 (45)
确立企业党委的政治领导地位之我见	刘 灿、顾春景 (49)
试谈企业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	石日林、罗 华 (55)
浅谈发挥集体企业党组织的监督作用	朱曾汉、宋广生、汪振野 (60)
企业实行双项领导制度的构想	孔昭礼、王 莉 (67)

厂长负责制条件下 党委的监督及其实现

鸭绿江造纸厂 徐永智

丹 东 师 专 于振廷 李祖义

本文拟就厂长负责制条件下，企业党委的监督及其实现进行一些粗浅的探讨。

一、企业党委的地位及监督功能

企业实行厂长全面负责制以后，厂长虽然处于企业的中心地位，但是在当前改革的过渡时期，企业党委应在政治上处于企业的政治领导地位。其理由如下：

1、这是企业领导体制改革本身的需要。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既是经济体制改革，又是政治体制改革，所以它不可能完全由厂长来领导。企业党委作为领导这场改革的执政党的基层组织，理应担负起政治领导的责任。

2、这是维护企业和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企业的安定团结是整个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厂长当然要负责任，但企业党委更负有不可推卸的政治责任，这也是保证监督的重要内容。不明确政治领导地位，企业党委就难以有效地负起这个责任，这次反革命暴乱中，各大工厂企业的职工没有上街，保证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各企业党委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充分发挥了党组

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3、这是保证厂长全面负责制健康发展的需要。在当前改革的过渡时期，由于政策不配套，法制不健全，厂长难免在许多方面拥有至高无上难以有效制约的权力，这就需要包括职代会和企业党委在内的有效监督，从而使厂长全面负责制健康发展。

4、这是保证执政党的性质的需要。企业党委的保证监督，应该体现执政党基层组织的性质，要使执政党的保证监督同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的保证监督相区别，这样才能真正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领导。

企业党委的政治领导地位，决定了企业党委的监督，较之经济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是深层意义上的监督，有着自身特定的功能：

1. 制约功能。企业是社会的组成细胞，其活动范围必须限制在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党的方针政策许可之内，就企业内部而言，执行这种制约功能，除了工会、职代会等以外，主要是依靠企业党委。

2. 防范功能。企业面临改革开放的新情况，难免在前进的道路上走弯路、出差错，甚至犯错误，为把这样的情况减少到最低限度，就有必要通过党委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防患于未然，使组织和个人少犯或不犯错误。

3. 调节功能。在企业这个小社会里，厂长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党政工团之间，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经常是矛盾纷繁，纵横交错，党委有责任通过一定的调节方式和手段，促使这些关系平衡、协调，以利矛盾的解决。

4. 保证功能。企业党委的监督是实施保证的一种特殊手

段，监督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地实现保证。通过监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的全面贯彻执行；保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正确分配；保证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主人翁地位；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社会主义方面。

要使企业党委的监督功能得以真正发挥，必须明确企业党委在企业中的法律地位，也就是说必须明确企业党委的责任和权力（或权利和义务）。理由如下：

1、只有明确企业党委的法律地位，才能使党委知道自身在新体制下的新位置。而我们目前从上级所得到的只是一些原则，一些指导精神，企业党委实际上根本无法明确地找到自己的位置，从而也就无从谈起职能的发挥。

2、只有明确企业党委的法律地位 才能有效地防止另一种倾向的发生——“以政代党”才能使企业党委的工作获得根据和保障，当前厂长的权力已以《企业法》的形式固定了。企业党委的责任和权力却无法求助于法，那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个别企业中厂长任意开除书记，甚至取消党委的现象。企业现实的大量情况已经表明，企业党委的工作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使之有法可依，从根本上得到根据，并获得国家的强有力保障。

3、只有明确企业党委的法律地位，才能使企业党委正确发挥保证监督作用。由于当前监督的内容、方法等不够明确，这种监督对于企业行为来说只能是事后监督，同时也只能是因人而异，无章可循。因而在当前，厂长全面负责，党委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的新体制下，必须有可依的法令、法规来规范、协调厂长、党委、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防权限不清，相互干涉。

二、企业党委监督的对象及内容

厂长全面负责以后，厂长已成为企业唯一的法人代表，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全权负责，处于企业的中心地位。因此，毋庸妄言，企业党委监督的主要对象就是厂长，因此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监督：

（一）政法监督。这是监督的主导方面。它包括：1、对厂长负责制为贯彻落实及企业改革进行监督。2、确保企业既要抓生产又要抓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真正做到两个文明一起抓。3、对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中的贯彻执行进行监督。4、对职工参加民主管理企业进行监督，确保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二）权力监督。这是企业党委监督的最重要一项。企业党委在支持和保证《企业法》赋予厂长的各项职权的落实，维护厂长管理权威的同时，有责任对厂长行使职权的范围和过程进行监督和制约。厂长全面负责以后，厂长实际上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如果没有适当而有效的制约，就必然出现现在许多企业已经出现的拉帮结派、任人唯亲、目无法纪、独断专行的现象。对厂长的职权进行合理的制约与监督，可以从人、财、物三个方面进行。

对人事权的监督。其中主要是指对干部人事权的监督，干部的“四化”应有三个层次：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在当前要真正地把握好这个标准，单靠厂长是远远不能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委不仅要向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而且必须同时参与干部管理，对于干部的选拔、使用、考核、提升等必须有参与权，特别是对行政干

部的使用，厂长也必须征求党委的意见。当前大多数厂长还不具备这方面的全面素质，我党具有多年管理干部的丰富经验，同时我党自身的性质及其执政党的地位，都决定了党必须参加干部管理。

对财权的监督。主要是对企业重大财资使用进行监督。包括：1、对企业发展生产方面的重大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使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最终点落实到有利于全社会生产力发展上来，兼顾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严防企业短期行为。2、对完成各项财税任务进行监督，杜绝偷税漏税，坑害国家的现象发生。3、对于企业用于提高和改善人们生活的劳动收入和福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使厂长与职工、干部与职工、职工与职工之间分配公平合理，使职工真正享受各种应得的福利待遇，保护职工利益。4、协助厂长及行政制定严格财经制度，防止任何组织和个人 的 违法行为产生。

对物权的监督。确保企业各种物质资料使用合理，促使企业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以求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道德监督。在企业中常有一些事属于道德范畴，主要包括经营道德和职业道德，前者要求企业在进行横向经济联系中，要讲道义，恪守合同，后者包括领导职业道德和职工职业道德。领导职业道德中特别是要求厂长要平易近人，对下属、对职工要真诚相待，不允许专横跋扈，歧视工人。职工职业道德要求职工团结同志，尽力完成各自工作。通过道德监督使企业逐步树立具有时代特色的企业道德和企业精神，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互助互利关系。

三、企业党委监督的方法及途径

(一) 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这是企业党委监督实施的全过程。

事前监督。即在事情发生、发展以前进行的监督，主要是针对企业的重大改革方案，生产经营决策，技术改造，发展规划和人事任免等事宜，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交党委会讨论，提出建议，以达到提醒厂长正确行使职权，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事中监督。即在决策实施过程中所进行的监督，作用是保证决策的顺利进行和及时修正、完善实施方案，党委要及时了解情况，协助厂长分析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收集群众意见，注意信息反馈，并及时传输给厂长，要帮助厂长纠正那些已经超出原则范围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问题。

事后监督。是指问题暴露之后进行的监督，它对事前监督、事中监督来说不是主要的。包括大胆积极地协助厂长做好善后工作和补救工作，防止错误和损失扩大，对有关人员提出严肃批评和帮助，找出原因，吸取教训，对有权处理的事情要严肃处理，或向有关部门及上级汇报，以求处理。

(二) 硬性监督和软性监督。

硬性监督。就是带有强制性的监督，主要针对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社会主义原则等，在这些问题上党委理直气壮地进行批评和处理，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坚决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政纪、法纪的要及时协助政法部门，坚决查出，严厉制裁。

软性监督。指对那些伸缩性较大，只能逐步加以解决的

问题，如革命事业心，工作作风、行为准则等，这些只能通过耐心、细致和长时间工作才能达到目的。

（三）独立监督和协同监督。

独立监督。党委通过参与一些必要的决策活动，帮助厂长提高决策的正确程度，通过参加行政会议和党委日常工作，全面了解生产经营和职工思想动态，从而制定和建立行之有效的检查监督制度，独立行使党委职权。

协同监督。企业行政系统作为监督的客体在企业内不仅要接受党委的监督，还要接受工青妇等组织的监督，它们监督的内容，虽各有侧重，但却紧密联系，同时我们的党本来就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组织，因而党委就能够领导或协同群众组织一道对行政进行目标一致的监督，使企业全面而健康地发展。

要使各种监督不流于形式，党委必须参与工厂的重大活动，只有参与其中，才能了解情况，才能及时地发现问题与纠正错误。如果工厂企业的一切活动都把党委排除在外，纯属“一边站”，那就根本无法实施监督，因而当前必须建立相应的制度，以便保证监督实施：1、厂管理委员会必须吸收党委主要成员参加，协助厂长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按《企业法》规定，厂长组织工厂管理委员会，厂长任主任。2、厂长与党委建立必要的联系制度，厂长应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征求意见，党委对厂长领导工作的情况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对如何实现厂长任期目标和重大原则问题，提出组织和思想保证措施，并形成决议贯彻到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去。3、对于重大分歧，上级应给予必要的干预和裁决。厂长与党委之间不可能事事都保持一致，存在矛盾是

正常的，对于出现的矛盾一般应在统一认识的情况下自行解决，但对于重大原则分歧，上级领导和机关应该通过调查了解，实事求是地予以裁决。否则，不是党委干涉行政，就是厂长拒绝监督。4、在面临给国家和企业将要带来或已经造成重大政治、经济损失时，而厂长又不愿意接受党委的监督，一意孤行的情况下，党委有权通过管理委员会或职代会，否决或中止厂长此项决定权的行使。

四、党委监督的原则

为了防止重新回到党委“一元化”领导，或者党委过多的干涉行政，党委应遵循如下监督原则：

支持的原则。企业党委的监督必须立足于支持，以对行政领导充分信任理解为基础，以确保厂长对企业全面负责为前提，以促进企业发展为根本，以善意的协商、建议、引导为基本方式。

适度的原则。企业党委的监督是一种“有限度的监督”，因而应做到“四不干涉”：对厂长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活动不干涉，由厂长结合实际统一布置；对厂长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干涉，由厂长全权负责；对企业一般性行政事务不干涉，由厂长自行安排；对厂长的其它一般性活动不干涉，以保证厂长行使管理企业的职权。

民主的原则。党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多以引导、指导性为主，一般不具有强制性，对不同意见多以协商统一为主。

实效的原则。企业党委的监督应讲求实际效果，检验实际效果的尺度就是生产力标准，监督实效如何，在很大程度上

上取决于厂长和书记的素质。为此，当前要大力提高厂长书记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造成党委敢于、善于监督，行政勇于、乐于接受监督的局面，建立党政新型关系，形成企业合力。



谈一谈在企业中 加强党的领导几个问题

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总厂 郭志信 李 静
丹 东 电 大 陶文章 张 钦

回顾十年改革所走过的历程，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的建设出现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集中表现在党的地位和作用的削弱；基础理论教育的淡化；政工干部队伍不稳定。本文就这几个问题谈一点粗浅的认识，和与会的同志们进行磋商。

一、重申企业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地位是企业加强党的领导的關鍵

近十年来，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中，在企业全面推行党政分开，实行厂长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负责的过程中，企业党组织从“一元化”领导到对党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保证监督的转变中，从人们的认识到实际工作的展开，都突出地表现出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的弱化。

首先，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没有具体法律做准绳，在实际工作中难以真正地发挥保证监督的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于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开始实施以后，在企业里，无论是党组织的行为，还是厂长、职工的行为都被规范在《企业法》的范围之内。在《企业法》

中，用一章五条对厂长的地位、职权与职代会、工会、群众组织的关系，以及厂长的聘任、奖惩给予详细地阐述，使厂长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过程中，如鱼儿得水，任凭畅游。显然《企业法》这样规定，对于推行厂长负责制，发挥厂长在企业中全权指挥创造极有利的条件。然而《企业法》对党组织只规定了一条，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保证监督只是党组织的职能，而保证与监督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同的职能。保证是企业党组织通过党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引导企业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是对厂长全面负责、领导指挥的支持、协助、配合。从这个意义上看，党、政二者在目标、利益上具有同一性，即便法律对党的这项职能不做详细条款规定，党组织仍可以较好地发挥作用。监督则是企业党组织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产生的社会效果所反映的各种问题的检查和帮助。是对厂长权力行为的制约。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容易产生党政意见分歧，具有矛盾性。而《企业法》对党组织在监督职能所应具备的职权未做任何规定和说明，使党组织发挥这一职能时举步维艰，无法可依。反映在企业的实际上，有的是保证做得到，监督难实现。有的是凭着党委书记和厂长个人感情勉强保证监督。

其次，企业党组织的领导缺少必要的物质条件做保证。在企业里，厂长无论抓物质文明建设还是抓精神文明建设，均以权力为基础，物质利益为后盾，任何一项活动的开展，都可以做到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思想教育手段三管齐下，

人、财、物全部配齐。其影响力都是极大的。而党组织无论抓党的建设还是抓思想政治工作，则要以感情为基础，以奉献精神为后盾，任何一项活动的开展只有思想动员，说服教育一种手段，其难度极大，特别是目前，企业党组织从“权力领导”到“非权力领导”的转变中其领导艺术尚未得到较大提高的情况下，在大多数干部职工重实惠、轻精神以及整个社会中党的威望有所降低的环境里，党组织的影响力，感召力，凝聚力都受到极大的削弱。在企业干部心理评价尺度上出现这样的标准点，从党务部门到行政部门去工作被视为重用、提拔；从行政部门到党务部门去工作则被视为不重用、不信任。在思想政治干部心理出现这样期望值：最好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即便一定要做，希望纳入行政序列。

目前企业党组织地位和作用被削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认识上的模糊。其焦点在于是否承认企业党组织仍处于政治领导地位。

首先，近几年在理论上，片面地强调了党的领导的层次性，而忽视了党的领导的统一性，造成干部群众把党的领导错误地理解为，“中央是执政党，地方是执行党，企业是在野党”。在人们的认识中，把企业党组织置于从属的地位，必然损坏其威信，以致影响企业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种领导核心作用是通过党的中央、地方、基层三级组织作为一个整体而体现出来的。企业党组织是实现党的政治领导的组织基础，如果这个组织基础不发挥政治领导核心作用，那么中央和地方党的政治领导就可能是在天上，落实不

到基层。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要原理。早在党的“六大”报告中，周恩来同志就强调企业里的党组织要成为职工群众的领导核心。今天党已处于执政党的地位，更没有不承认企业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核心地位的理由。抛开党组织在企业政治领导地位来谈加强党的领导是不可能真正达到目的的。

其次，在企业实行党政分开，把党的领导从权力化向非权力化转变，片面理解为由掌权到失权的演变。所谓党政分开是指党政职能的分开。厂长做为企业法人代表，居于中心地位，承担全面负责的职能；企业党组织做为政治领导的核心，承担对企业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保证监督职能。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不同于经济监督、法律监督、工会、群团组织的监督，而是全方位的保证监督。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制约关系。不肯定企业党组织政治领导地位，就难以实现保证监督的职能。任何领导都是以权威为基础的。试想，一个厂长如果有权力而没有威望，能够有效地实现全面负责吗？同样，企业党组织只依靠威望，而无任何权力，去加强领导能够做得到吗？回答都是否定的。承认企业党组织的政治领导的核心地位，就必须赋予其相应的权力。这种权力并不是去向厂长分割领导某项工作的权力，而是在法律上确定企业党组织支持厂长全面负责，发挥保证监督的具体职权。使企业党组织能够在法律的范围活动，实施自己的职能。那种认为不再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企业党组织就不应拥有任何权力，而把党组织置于无权的地位，必然削弱党的领导，是否承认企业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地位，能否赋予党组织应有的权力，是企业加强党的领导的关键。

二、强化对干部职工的基础理论教育是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环节

在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思想政治工作由运动式向科学化、程序化转变；在厂长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行全面负责的同时，思想政治工作由党的“独家经营”向党政工青“合作经营”转化。在这些转变中，企业党组织把思想政治工作重心转移到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上来，做了许许多多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成效。如，有的企业党委，十分注意培养发展第一线优秀年轻工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老党员退休之后，仍然保证第一线党员用其模范作用影响群众完成生产任务。正象有的车间主任讲的，只要班上有党员，就可以放心睡觉。有的企业开展了职工文明素质达标活动，由先进职工和落后职工组成一组，共同完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就有近百名落后职工发生明显的转变。这些成绩是不容怀疑和否定的。但是，反思这些年思想政治工作所走过的全部道路，也不能不看到一些被人们研究、探索所忽视甚至遗忘的角落。它们集中表现为基础理论教育的弱化。

近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到企业出现了这样一些倾向：注意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权力下放，而忽视了必要的监督、检查；注重了对灌输、说教，“假、大、空”的批判改进，而忘记了理论、知识的科学性、系统性不能自发形成的特点；强调了教育对象的层次性，淡化了提高中华民族素质的长远大计；抓住了寓教于文、寓教于乐、寓教于活动之形